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

編 號：

客戶名稱：

114.2 版

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

立約人

甲方：

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章 貸款條件：

第一條（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貸款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貸款之交付：

-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於整批貸款案件或應甲方及房屋出售人之需求時適用)。
- ☐四、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並依下列指示匯付款項(適用於轉貸案件)：

(一)甲方或擔保物提供人(如甲方配偶)前已提供擔保之標的物(門牌地址：_____建物及持分土地)，並設定前順位抵押權_____元整予_____ (金融機構，以下稱原貸款銀行)，截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尚有本金_____元整及其利息(以下稱前順位抵押貸款債務)待償，實際代償金額以代償當日尚欠前順位抵押貸款債務及匯費之金額為準。

(二)甲方同意就前目之標的物於設定次順位抵押權予乙方，且將塗銷原貸款銀行前順位抵押權之有關文件(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除外)備妥並用印交付予乙方後，授權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代償：

- ☐1、授權乙方以甲方為匯款人及乙方為代理人，將動用之款項匯付原貸款銀行償付甲方之前順位抵押貸款債務，以塗銷前順位之抵押權登記。
- ☐2、授權乙方逕以乙方名義，將動用之款項匯付原貸款銀行償付甲方或擔保物提供人(如甲方配偶)之前順位抵押貸款債務，以塗銷前順位之抵押權登記。

(三)倘原貸款銀行之前順位抵押貸款債務及匯費之金額超過乙方貸款金額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應先將超過乙方核貸金額之差額匯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第_____號帳戶，始得向乙方申請撥款代償。

- ☐五、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第二條（申請動用方式、動用期限及貸款期間）

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支用本貸款：

- ☐一、自簽約日起____個月內，憑借款支用書在_____元整額度內支用本貸款。
- ☐二、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本貸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

- ☐一、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二、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三、自撥款日起，前____年（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四、自撥款日起，前____年（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____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五、自撥款日起，以每十四天為一期，分____期償還。（每期償還之本息金額為：以____年為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計算所得每月應攤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 ☐六、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如經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本章第四條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本章第四條計付貸款利息，倘於本貸款撥款日起二年內提前清償本金時，並同意給付乙方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甲方因「提供抵押之不動產遭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或「乙方主動要求還款」致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不在此限。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自撥款日起一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一年還款），得就提前償還之本金按 1% 計收。
- 二、自撥款日起超過一年未滿二年內提前還款者（第二年還款），得就提前償還之本金按 0.5% 計收。

甲方為便於日後償付本貸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茲授權乙方就甲方於乙方開立之第_____號帳戶內存款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1)每期(月)應付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債務及(2)擔保物之保險費及(3)下列約定之費用，乙方無需向甲方補徵取款憑條。

本貸款費用約定如下，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本項費用：

- 一、開辦手續費：_____元
- 二、信用查詢費：_____元
- 三、甲方如有就本貸款申請續約、變更授信條件【包括但不限調降利率、更換保證人(包含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或擔保品、展延寬限期或貸款期限等】、貸款餘額證明書或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甲方同意「依申請時」乙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支付乙方辦理上開作業之相關費用。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之利率計算方式按下列第___目方式為之：

- (一)按乙方撥款當日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目前合計年利率___%）浮動計息；嗣後隨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於每屆滿一個月之日按當日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二)按乙方撥款當日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計算；採固定利率。
訂約時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_____%。
- (三)其他：

☐二、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按下列第___目方式為之：

- (一)第___個月至第___個月按年利率___%固定計息。
第___個月至第___個月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目前合計年利率___%）浮動計息。
第___個月至第___個月按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目前合計年利率___%）浮動計息。
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乙次，調整時貸款利率隨同調整，並於每屆滿一個月之日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訂約時乙方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為年利率_____%。
- (二)其他：

☐三、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不包含貸款利率完全由政府依照法令決定者)調整時十五日內告知甲方調整後之指標利率。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或官方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擇一)☐簡訊☐書面☐電子郵件為之，未約定者，由乙方以簡訊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擇一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上述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雙方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六條（保證條款）

☐連帶保證人保證條款(甲方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之貸款對象)

乙方經向連帶保證人宣告保證責任、保證範圍、代位權如下：

一、保證責任：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除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並得依第二章第八條約定方式，就連帶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若抵銷金額不足抵償連帶保證人所應負擔之債務時，連帶保證人仍應繼續負責償還。

二、保證範圍：

☐非自用住宅放款(不循環動用)

包含主債務_____元暨主債務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乙方為甲方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訴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歡喜理財家或綜合理財房屋貸款（循環及不循環動用）

包含主債務_____元限額內暨主債務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乙方為甲方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訴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三、保證人之代位權：連帶保證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連帶保證人代甲方對乙方清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連帶保證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但以該債權經連帶保證人保證者為限；且連帶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四、以上宣告內容業經乙方向連帶保證人宣讀(宣讀行員：_____)，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其內容後始親自簽名(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或簽章）

☐一般保證人保證條款

乙方經向一般保證人宣告保證責任、保證範圍、代位權如下：

一、保證責任：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第二章第八條約定方式，就一般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二、保證範圍：

☐自用住宅放款（不循環動用）

☐非自用住宅放款(甲方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之貸款對象)

包含主債務_____元暨主債務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乙方為甲方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訴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歡喜理財家或綜合理財房屋貸款（循環及不循環動用）

包含主債務_____元限額內暨主債務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乙方為甲方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訴訟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三、保證人之代位權：一般保證人同意主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若由一般保證人代甲方對乙方清償時，在代償之範圍內，一般保證人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得請求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但以該債權經一般保證人保證者為限。

四、以上宣告內容業經乙方向一般保證人宣讀(宣讀行員：_____)，一般保證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其內容後始親自簽名(簽章)。

一般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或簽章）

第二章 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貸款用途）

本貸款用途為購買房屋之用。

第二條（名詞定義）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指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等六行庫每月二十日（遇假日時為次營業日）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並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之指標利率。以上六行庫日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勒令停業、監控、接管等情形，全體立約人茲同意由乙方進行指標利率銀行成員之修正。
- 二、保證人：指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

第三條（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第四條（保險條款）

於本貸款存續期間內，甲方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保險費均由甲方負擔。倘甲方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依甲方出具之授權書或依前一年度承保之保險公司、保險種類及保險金額代為辦理投保，甲方應立即償還上開乙方墊付之保險費，否則乙方得自墊付日起至償還日止，按墊付時本契約之約定利率向甲方計收利息。但乙方無代為投保、續保或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五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倘遲延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

第一章第三條約定僅付息未還本之期間，甲方倘遲延付息，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

持續違約時，第一項或第二項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至多不逾九期。

甲方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第一項違約金外並應依原貸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第六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隨時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減少貸款之額度，或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

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限本貸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本契約約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辦理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得主張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

第七條（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二）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二、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一般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八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本章第六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一般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甲方了解並同意與乙方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經乙方依約主張減少貸款額度或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得將所應返還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並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上開書面意思表示之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一般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九條（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時，除違約金外，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原則依照民法規定。甲方積欠違約金時，清償抵充順序依次為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

第十條（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甲方、保證人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

甲方及保證人：（下列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貸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及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乙方發現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乙方授信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

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及保證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及保證人縱使同意前項條款，倘日後變更上開同意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乙方營業單位告知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及保證人之上開資料。倘甲方及保證人明確表示僅停止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甲方及保證人表示之意旨辦理。

甲方：_____（親自簽名或簽章）／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或簽章）

註1：不同意者無需親自簽名或簽章。

註2：如未勾選「同意」或「親自簽名或簽章」欄位有留白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

註3：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官方網站公告。

第十一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二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之一（向保證人通知借款人逾期還款）

甲方倘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十日時，乙方應於前述期間經過後起算三十日內通知保證人其保證債務遲繳情事。

前項通知方式，保證人同意以(擇一) ☐簡訊 ☐電子郵件 ☐無須通知為之，未約定者，由乙方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擇一通知方式為之。

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或簽章）

第十三條（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倘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三條之一（通知方式變更之告知）

甲方欲調整第一章第五條第二項之告知方式或保證人欲調整本章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通知方式，應主動告知乙方。倘未為告知，乙方依原約定方式或原未約定而以擇一方式通(告)知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以發出日視為已通(告)知；以書面為之者，以平信方式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乙方之通信地址寄出後視為已告知。

第十四條（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章 其他約定事項、個別商議條款

第一節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服務管道）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016168
- ☐其他：

上開資料變更時，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公告。

第二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外，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契約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並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及加蓋使用於本契約之印信。

第二節 個別商議條款

- 第一條** 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二條**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對甲方之債權（含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信託或讓與第三人時，得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 第三條**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乙方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第四條** 本契約上之簽名及印鑑，係甲方或保證人親自同時為之，嗣後甲方與乙方之授信往來，悉憑簽名或印鑑任擇乙式，即生效力。
- 第五條** 本貸款所提供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其後倘有調整或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於其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甲方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 第六條**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申請評估代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之目的範圍內，乙方得提供甲方所負債務之總額，或依債務種類分別告知該貸款案尚待清償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等餘額予該第三人。
- 第七條** 甲方已知悉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且經核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依「銀行業暨保險業

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計算，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總費用年百分率將依實際貸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八條 本貸款如為轉貸案件，甲方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甲方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供乙方辦理塗銷原貸款銀行之前順位抵押權：

☐ 甲方應於匯款日起三日內向原貸款銀行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轉交付乙方。

☐ 甲方應出具由其用印完妥、且為原貸款銀行認可之領取授權書予乙方，再由乙方逕向原貸款銀行領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二、甲方或擔保物提供人(如甲方配偶)保證除前順位抵押貸款債務外，已無任何其他之借款、保證或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如因前順位抵押貸款債務之金額有誤或有其他情事，致乙方無法塗銷前順位抵押權，本契約項下已動用之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甲方應即償還乙方代償之全部款項及因此所生之利息及各項額外費用。

第九條 本貸款如為共同借款，甲方茲聲明各共同借款人就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對乙方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第十條 有關第一章第五條利率變動情事之告知，倘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倘以書面為之，並以平信方式郵寄者，以寄出日視為已告知。

乙方已依雙方約定之方式發送利率變動通知而甲方未收到，或甲方對乙方利率變動有疑義者，應於每個月應還款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原承貸單位申請查處，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甲方同意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第十一條 甲方或第三人所提供之擔保物，經查詢其實價登錄價格與買賣契約書成交價格有落差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立即償還實價登錄價格與買賣契約書成交價格差額部分之貸款，甲方倘未立即償還，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

第十二條 甲方同意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致經乙方依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已無法足額擔保其貸款金額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立即補提乙方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甲方若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

第十三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於乙方通知或催告後，經合理期間甲方仍無法回復原狀或履行義務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另行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擔保物，或隨時減少本貸款之額度，或縮短本貸款期限，或主張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倘乙方因而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一、甲方怠於為擔保物投保或續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以任何方式使保險契約提前終止或失效。

二、甲方未經乙方事先之書面同意，將財產信託予第三人者。

三、擔保物提供人未經乙方事先之書面同意，就擔保物為處分或其他設定負擔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租、出借擔保物，或將擔保物信託移轉予第三人，或自行或任由第三人在抵押之空地上營造建築物(倘擔保物為空地者)或使擔保物毀損、滅失。

第十四條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需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逕為停止撥款，並得主張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二、甲方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第十五條 甲方知悉乙方有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情事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乙方調查。

甲方如以不誠信之方式取得本貸款，經乙方事後發現，乙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立即清償案下全數未償款項。

甲方：_____（親自簽名或簽章）／保證人：_____（親自簽名或簽章）

註一、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及保證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倘甲方或保證人「自願拋棄(或縮短)審閱期」，甲方或保證人應於下方親自簽名或簽章欄位空白處以自行書寫方式聲明「自願拋棄(或縮短)審閱期」並加註日期。）

註二、經乙方指派專人說明本契約，甲方及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各項條款及約定計息指標利率之內容，並同意本契約之內容而願遵守其約定，特此聲明並親自簽名或簽章於後。

立約人

甲 方： (借款人)	(親自簽名或簽章)	對保地點：
身分證字號：		對保人：
地 址：		對保日期：
☐ 一般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親自簽名或簽章)	對保地點：
身分證字號：		對保人：
地 址：		對保日期：
☐ 一般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親自簽名或簽章)	對保地點：
身分證字號：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地 址：

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收單

甲方(借款人)：

本人已收到下列文件：

- ☐ 本契約書正本壹份。
- ☐ 本契約貸款之本息攤還表壹份。
- ☐ 其他文件：

甲方(借款人)：_____ (親自簽名/簽章)

本人同意以郵寄方式交付下列文件：

- ☐ 本契約書正本壹份。
- ☐ 本契約貸款之本息攤還表壹份。
- ☐ 其他文件：

甲方(借款人)：_____ (親自簽名/簽章)

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 ☐ 本人已收到本契約書正本壹份
- ☐ 本人已收到本契約書影本壹份

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_____ (親自簽名/簽章)

- ☐ 本人同意本契約書正本以郵寄方式交付。
- ☐ 本人同意本契約書影本以郵寄方式交付。

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_____ (親自簽名/簽章)